

俄罗斯鸡爪进口报关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俄罗斯鸡爪进口报关公司 |
| 公司名称 | 万享进贸通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进口冻肉:注意准入 进口许可资料 清关时效 常见产品:牛肉、猪肉、羊肉、鸡肉等 服务口岸:全国口岸 |
| 公司地址 | 张杨路3611号金桥国际商业广场6座8层 |
| 联系电话 | 021-60609897 13167216306 |

产品详情

科普 | 手把手教你如何进口俄罗斯冷冻鸡爪

2023年5月13日，来自俄罗斯的72.3吨冷冻鸡爪，经中欧班列顺利运抵成都国际铁路港。这标志着成都国际铁路港中欧班列进口肉类冷链业务在全国率先重启，有效助力成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发展壮大。

根据市场需求，青白江海关梳理了以下通关要点，供俄罗斯产冷冻鸡爪进口商参考。

基本信息

冷冻鸡爪，属海关总署进境肉类产品检疫及监督管理范围。

商品名称：冷冻鸡爪。

商品编码：0207-1422

进口监管条件：法定检验检疫、提供自动进口许可证（7）

01提前查询名单

海关总署通过对境外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确定《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在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名单列明的肉类产品方可输华，拟进口肉类产品的市场主体应提前查询具体国家（地区）的具体产品是否已在名单中。查询俄罗斯肉类产品是否在可输华名单中，路径为：

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 热点：进出口食品 > 信息服务 > 产品监管重要信息 > 陆生动物源性食品 >

符合评估审查要求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详见子表格“俄罗斯”）。

小提示

需要注意的是，《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是动态更新的。因此，建议相关市场主体实时关注名单的更新情况。

02办理注册备案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向中国境内出口肉类的俄罗斯生产企业需由俄罗斯主管当局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海关总署予以注册后方可向中国出口（注：其中还会有暂停向中国出口的动态变化，在注册名单中显示为“暂停进口”）。市场主体应先查询确认俄罗斯生产企业是否已获得注册，并确认企业状态是否“暂停进口”以及注册有效期是否届满。查询路径为：海关总署门户网站>热点：进出口食品>信息服务>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未获得注册的需办理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办理方法详见：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互联网+海关>办事指南>进出口食品>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备案

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需办理信息备案，办理方法详见：

海关总署门户网站>互联网+海关>办事指南>企业管理和稽查>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进口食品化妆品出口商、代理商备案。

境内进口商备案

境内进口商也需办理信息备案，办理方法详见：

海关总署网站>互联网+海关>办事指南>企业管理和稽查>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

备案可由境内进口商或者代理人代为办理。

可通过海关总署网站备案：

备案可参阅：

指定监管场地

进口肉类需经指定监管场地的口岸，市场主体应在安排物流路线前查询确认口岸情况。

03检疫审批要求

进口肉类应当办理检疫审批，按现行规定取消进境检疫审批的熟制肉类产品（如香肠、火腿、肉类罐头、食用高温炼制动物油脂）除外。肉类进口商应当在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签订前申办检疫审批，并取得《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办检疫审批的办理方法详见：

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 互联网+海关 > 办事指南 > 行政审批 >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进境（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注意事项

01

进口肉类申请许可证时应正确选择商品编号、检验检疫编号和肉类品名。杂碎类产品应注明具体品名，用途应填写“食用”；具体品名不同视为不同品种，一份许可证只允许申请一个品种。

02

正确选择肉类的进境口岸、指运地（结关地）、目的地、运输方式、装载方式、进境后拟存放的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名称、境内指定/认可存放场所等信息。

03

同一申请单位、同一品种、同一输出国家（地区）、同一运输方式（指从境外到入境口岸的运输方式，如海运、空运、陆运等，下同），一次只能办理一份检疫许可证。

04入境通关要求

申报所需单证

申报所需单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 2、俄罗斯官方出具的卫生证书；
- 3、如有必要时需提供贸易合同、全程提单、装箱单、集装箱动态信息表、发票等单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收货人公章）；
- 4、产品清单（列明品种、对应的厂号和生产批号，由进口商或境外生产商、出口商提供，如果卫生证书中已有详细信息的除外）；
- 5、承诺书（进口商或境外生产商、出口商对提供的生产批号准确性、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等的承诺，如有必要）；
- 6、原产地证（如有必要）；
- 7、其他需要提交的单据。

小提示

对于进口鲜冻肉类产品，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清晰、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文和出口国家文字标识，标明以下内容：产地国家（地区）、品名、生产企业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储存温度等内容，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施出口国家（地区）官方检验检疫标识。进口食品内外包装有特殊标识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进口预包装的肉类及其产品中文标签应当符合我国预包装食品标签国家标准要求。

合格评定及不合格货物的处置

进口肉类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

进口肉类经海关合格评定不合格，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进口商予以退运或销毁；其他项目不合格的，经技术处理符合合格评定要求方准进口。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仍不合格的，进口商予以退运或销毁。

///重要说明///

以上指南系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梳理，因部分规定有可能动态调整，如遇调整，请以海关总署及主管海关的实时具体要求为准。